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产品代码为 PF9016。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向全体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¹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 基准日的相关 指标	份额净值	1.0475
	可供分配利润 (元)	719,699.98
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元) ²		700,000.00
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单位：元/10 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³		0.4618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方式		按照投资者选定方式

注： 1.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管理人计算后由托管人复核；
2. 本次收益分配按总额进行分配；
3. 本数据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总份额为基数计算，仅供参考。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依照《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制订方案和执行。

2、本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金额为扣除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净额。

3、权益登记日申请参与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退出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4、本次收益分配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在权益登记日前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默认采用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特此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